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1,350万元；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23,350万元，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，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；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/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担保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/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/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/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

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本次优先购买权，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经营方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吴红军、屈中标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